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最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释义及实用指南

樊崇义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3071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D925. 205

75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OUNDATION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释义及实用指南

樊崇义 主编



北航

C1680125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2013

D925.205
75

175170810

南讲民实双义释身去国味共另入洋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释义及实用指南 / 樊崇义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ISBN 978-7-5162-0423-8

I. ①最… II. ①樊…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3530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图书策划:刘海涛

责任编辑:胡玉莹

书 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释义及实用指南
ZUIGAORENMINFAYUANGUANYUSHIYONG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SHISUSONGFADEJIESHISHIYIJISHIYONGZHINAN

主 编/樊崇义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45 字数/580 千字

版 本/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河北省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423-8

定 价/7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经认真细致讨论，通过了本解释。2012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解释》分24章，共548条，比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1998年高法解释》）增加了181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言人的介绍，《解释》根据法律修改情况，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在《1998年高法解释》的基础上，吸收其他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明确具体的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也是内容最为丰富、最为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其主要修改之处如下：

一、在辩护制度方面：规定了离任的法院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担任辩护人的回避问题；明确了同一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有“利益冲突”同案被告人或者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被告人辩护的问题；明确了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具体情形及相关工作程序；明确了复制案卷材料的具体方法；明确了辩护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相关证据的程序。

二、在证据制度方面：进一步强化证据裁判原则的贯彻实施；进一步明确“非法证据”的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申请排除证据的程序，明确了对取证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程序。

三、在一审程序方面：明确了庭前会议的适用案件范围、参加主体及功能；明确了证人、鉴定人出庭的范围及拒绝出庭的处理；明确了证人保



护和作证补助的相关问题；明确了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有关问题；经综合考虑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了法庭纪律；扩大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四、在二审程序方面：进一步明确二审开庭的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中规定了可及时返还被害人的财产范围；强调对涉案财物处置的法庭调查；重视案外人提出的权属异议；完善涉案财物的处理程序。

五、在审判监督程序方面：规定可以委托律师代为申诉；明确了指令异地法院再审的原则；明确了可中止原判决、裁定执行的具体情形。

六、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方面：细化了情况调查制度；细化了前科封存制度；强化了对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的权益保障。

七、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的诉讼程序方面：明确人民法院可以主持协商以达成和解；明确已经履行和解协议的不得反悔；明确和解协议应当即时履行；明确和解从宽的具体内涵。

八、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方面：明确了受案范围和条件；明确了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审理方式；明确了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证明标准及处理原则；明确了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审理期限。

九、在强制医疗程序方面：明确了强制医疗案件原则上应当开庭审理；明确了强制医疗的复议程序；明确了强制医疗的解除程序。

《解释》从总体而言，坚持了以下几项原则：一是严格依法解释，反映立法精神；二是规范司法行为，保障诉讼权利；三是解决分歧争议，统一法律适用；四是汇集各方智慧，凝聚社会共识。但是，客观而论，一些规定由于缺乏实证研究，或者与其他的司法解释缺乏衔接，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本书尊重刑事诉讼法相对应的条款，客观评价《解释》中的进步与不足；重点解读刑事诉讼法含混不清，不宜执行、操作的地方以及“可上可下”的界限等。

在写作体例上，针对每个条文解读其【制定依据】和【基本含义】，前者包括制定本条解释的法律根据或理论根据，后者明确其最基本的含义，阐述理解执行的要点。针对容易误读、误解的条文重点分析其【适用问题】，用以指导司法实践。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雷小政：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第1章，第2章，第15章，第16章，第17章，第18章；

卜开明：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副研究员，第3章；

史立梅：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第4章，第6章；

张品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第18章，第20章，第22章，第23章，第24章；

张小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第8章，第9章，第10章，第11章；

吕泽华：吉利大学法政学院院长助理，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第5章，第7章，第12章，第13章；

王舸：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副研究员，第14章，第19章；

刘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第21章。

全书由樊崇义教授进行统稿、审定。雷小政副教授对本书的组稿、统稿做了大量工作，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赵培显参与了本书创作的协调工作。

高景民 高景民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法释〔2012〕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已于2012年11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2年12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9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800	第二十章
704	第二十一章
814	第二十二章
924	第二十三章
774	第二十四章

目 录

编写说明	1
第一章 管 辖	1
第二章 回 避	27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39
第四章 证 据	71
第五章 强制措施	183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219
第七章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266
第八章 审判组织	277
第九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283
第十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364
第十一章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384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393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407
第十四章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	448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459
第十六章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477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491
第十八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协助	512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536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596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650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 没收程序	670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691
第二十四章	附 则	713

第一章 管 辖

第一条【自诉案件范围】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 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 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 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 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3. 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 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 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 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 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本项规定的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



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 被害人^①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本条规定的是刑事诉讼自诉案件的范围。

一、制定依据

本条制定的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3款的规定。

二、基本含义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管辖，又称职能管辖或部门管辖，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范围上的权限划分。它解决的是哪类刑事案件应当由公安、司法机关中的哪一个机关立案受理的问题，也就是确定哪些案件应当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哪些案件应当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哪些案件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侦查；哪些案件可以不需要经过侦查和审查起诉，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审判等。

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在刑事诉讼中称为自诉案件，是指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案件。自诉案件的上述立法在刑事诉讼中有以下法律功能：一是弥补公诉案件的不足，对犯罪的追诉虽然主要由国家专门机关行使，受制于诉讼资源的有限性等因素，在犯罪控制的能力以及被害人诉求等方面难免疏漏；二是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提高被害人的诉讼地位；三是促进公安、司法机关切实履行职责；四是解决实践中存在的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不该撤案的撤案，该起诉而不起诉，被害人告状无门等现实问题，树立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是指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控告和起诉，人民法院才予受理的案件。我国刑法规定的有侮辱、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



自由罪，虐待罪，侵占罪。如果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基于本人真实意思没有告诉或者告诉后又撤回告诉的，人民法院就予以追究。如果出现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等特定原因，他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包括以下范围：故意伤害案；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妨害通信自由案；重婚案；遗弃案；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侵犯知识产权案；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以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其他轻微刑事案件。其特点是：（1）必须是轻微的刑事案件，在许多案件中，一旦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这类案件仍然由国家专门机关侦查和审查起诉，以保障追究犯罪能力；（2）被害人往往容易获得有关证据，并且已经拥有相应的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3）作为补充，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两类案件，规定两种救济途径：一是主动告知程序，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二是移送管辖，由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的案件。其特点是：（1）被告人的行为侵犯的是被害人的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2）被告人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原本应当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4）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了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书面决定。

三、适用问题

相对于《1998年高法解释》而言，这次司法解释存在一系列细微的变化，需要在实践中认真把握：一是解释的用语更为严谨，针对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1998年高法解释》限定为“上列八项案件”，这次修改为“本项规定的案件”，考虑到了本项案件在实践中有所交叉的情况；二是增加了救济途径，对其中证据不足、



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增加“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的义务规定，赋予了被害人程序选择权和人民法院司法裁量权，避免了动辄向公安机关移送管辖，有利于节约法院资源；三是在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中增加一要件，即“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这一修改，要求被害人积极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避免将这类案件在未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的情况下逕行向法院要求立案。

第二条【犯罪地】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

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被告人、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

本条规定的是犯罪地的含义以及在网络犯罪中的表现。

一、制定依据

本条制定的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24条的规定。究竟如何理解“犯罪地”，刑事诉讼法没有直接规定。在不同类型的犯罪中，犯罪地的外延可能有所差别。

二、基本含义

法律之所以规定以犯罪地法院管辖为主，主要原因在于：犯罪证据大多都在犯罪地，由犯罪地法院审理，有利于法院就地调查核实证据，正确、及时处理案件；被害人、证人等往往都在犯罪地，因此便于法院就近传唤或者通知其参加诉讼，也便于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犯罪地群众最为关心本地发生的犯罪案件的审理，因此由犯罪地法院审理，便于当地群众



旁听，也有利于结合案件的审理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犯罪地的概念上，学术界将其涵括为犯罪预备地、犯罪行为实施地、犯罪结果地以及销赃地，尤指犯罪行为发生地。《1998年高法解释》还专门针对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犯罪界定了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分子实际取得财产的犯罪结果发生地。随着对行为、结果概念理解的拓展，人们意识到，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可以完整地概括犯罪地的外延。

许多传统的面对面的犯罪，犯罪行为发生地、犯罪结果地可能是同一个地方。即使两者相分离，涉及的地方也往往较少。在实践中，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突破了上述物理环境。例如，在网络诈骗犯罪中，犯罪行为人的诈骗行为可能通过网络空间到达被害人的计算机IP地址，让被害人通过银行汇款等方式将资金交付犯罪行为人。这在物理环境上造成了犯罪行为发生地、犯罪结果发生地的延伸。在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中，以下地方及在其实施的行为是完成犯罪必须的一些环节和要素：犯罪行为发生地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被告人、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犯罪地众多在一定程度上也彰显了这类犯罪的危害性。

三、适用问题

当前，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尤其是网络诈骗犯罪的兴起和呈现爆炸式增长，引发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在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网络犯罪没有现在突出，其管辖地设置还是以传统的“面对面犯罪”为主要对象。一些公安机关针对被害人诉求“不愿意”立案，除了管辖地不明确外，还因为这类案件在人员和精力投入上较大，异地办理案件需要协调的因素较多，相关的科技力量配备跟不上等。

司法解释对这类犯罪地的外延进行了拓展之后，犯罪地势必众多，根据多地管辖的异议处理原则，可以最初受理地为主、以主要犯罪地为辅，相互进行管辖信息沟通，避免被害人“告状无门”。



第三条【被告人的居住地】被告人的户籍地为其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为其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为被告人被追诉前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医的除外。

被告单位登记的住所地为其居住地。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登记的住所地不一致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其居住地。

本条规定的是地区管辖中被告人居住地的含义。

一、制定依据

本条制定的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24条的规定。

二、基本含义

根据公平、效率原则，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情况，一般包括：被告人流窜作案；主要犯罪地难以确定；居住地的群众更多地了解案件的情况；被告人在居住地民愤极大，当地群众要求在当地审判的；可能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管制或者单独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罚，因而需要在其居住地执行的；临时外出的组织成员之间相互进行侵犯的；等等。

在我国现有户籍制度下，户籍所在地一般是人们的居住地。随着人口流动性的增强，许多人的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分离，例如有的农村居民到城镇打工，有的城镇居民到农村承包土地等。被告人在被追诉前离开户籍地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一般具有一定的经济关系、工作关系或其他关系；住院就医的，一般与外界社会关系较少，不宜作为经常居住地。

根据单位登记制度，被告单位的居住地一般为其登记的住所地优先。但一些单位为拓展业务、降低办公成本等，“虚拟注册”单位地址或者仅将登记的住所地作为辅助性的办事机构。这时，由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管辖更有利于实现居住地管辖的法律功能。



三、适用问题

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入，工业化、城镇化和市场化加速推进，我国流动人口流量、结构和流动人口群体的利益诉求都在发生深刻变化。加上工作、生活、就学、就医等因素，人口的流动应当属于正常的社会现象。当前急需改进的是，如何提升法制的统一性和司法的公平性，同时对待流动人口以必要的人文关怀；防止经常居住地法院与户籍地法院出现畸形的“同罪不同判”现象。

第四条【船舶的特殊管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由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条规定的是在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犯罪的地区管辖。

一、制定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了一般的地区管辖原则，对在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如何管辖，没有明确规定。

有关的国际公约也明确赋予船旗国对发生在船舶上的犯罪以刑事管辖权，例如，1988年3月10日订于罗马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6条第1款规定，如果该公约所列举的“罪行发生时是针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发生在该船上”，船旗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刑事管辖权。

二、基本含义

在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中，一个国家的船舶，在驶出本国领域后，被视为其本国领土的延伸，对船上的事务仍负有管理职责，包括对在船舶内发生的犯罪行为，一般具有刑事管辖权，这已形成国际惯例。船舶一般在海洋、河流中航行。如交与他国管辖，往往不能使问题得到及时处理，或



者在处理中也往往存在很多困难。同时，考虑证据收集和保全、诉讼效率等因素，由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较为适宜。

三、适用问题

在实践中，不仅发生中国籍货轮被海盗武装劫持事件，如“德新海”轮在印度洋被海盗武装劫持事件，也有船舶登记国为他国，但船员中有许多是中国公民的情况，如韩国渔船“Mavuno1号”和“Mavuno2号”被索马里海盗劫持事件。许多劫持事件往往以妥协交付赎金处理。随着打击海盗力度的强化，应完善中国的司法管辖。当然，也要注意，当前打击海盗及其他犯罪行为国际合作仍存在主权领域的忌讳，加之许多相邻的沿海国之间本来就存在着主权和海洋资源争议；部分有争议海域犯罪管辖权不明，越境犯罪控制机制不完善，相关国家未能就海盗、恐怖主义等定义达成共识等原因，造成国家间合作打击海盗积极性不高，打击效果不好。

第五条【航空器的特殊管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由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条规定的是在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犯罪的地区管辖。

一、制定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了一般的地区管辖原则，但对在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如何管辖，没有明确规定。

有关的国际条约明确赋予航空器登记国对发生在航空器内的犯罪以刑事管辖权。例如，1963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第3条第1款规定：“航空器登记国对该航空器内所犯的罪行和行为有权行使管辖。”除该公约明确列举的特殊情况外，非登记国不得为行使本国刑事管辖权而干预飞行中的航空器。